

衡水学院文件

院政发通知〔2018〕25号

衡水学院 关于校内非实体性研究所考核结果及撤并情况 的通报

依据《衡水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院政发〔2018〕50号)》的相关规定，对校内现有22个非实体性研究所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经学校党委会审议，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1. 优秀

中小企业管理与发展研究所、软件开发研究所、应用数学研究所、生态文化研究所、应用化学研究所。

2. 合格

衡水湖湿地保护研究所、大学生就业与创业研究所、SID（服务革新设计）研究所、董仲舒研究所、动漫研究所、信息资源管理研究所。

3. 不合格

莎士比亚研究所、民间文化研究所、资源昆虫研究所、应用翻译研究所、年画研究所、民族音乐研究所、伦理学研究所、国学研究与应用研究所、电机及其控制研究所、广告经营与管理研究所、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按照《衡水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院政发〔2018〕50号)》的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机构，学校以项目经费形式每年给予资助一万元；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机构，每年以项目经费形式资助五千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机构，不予资助。”

二、对研究所的撤并

综合考虑学校的学科、相关省级研究基地、研究方向、人力资源和新设机构等方面的因素，为充分发挥校内非实体性研究所在凝练研究方向和科研团队方面的作用，对某些校内非实体性研究所进行撤并。

1. 合并以下研究所

年画研究所并入民间文化研究所；莎士比亚研究所并入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

2. 撤销以下 6 个研究所

(1) 撤销董仲舒研究所、国学研究与应用研究所，其相关成员以河北省董仲舒研究会、董子学院为平台开展研究活动。

(2) 撤销衡水湖研究所，其相关成员以河北省湿地保护中心为平台开展研究活动。

(3) 撤销昆虫资源研究所、伦理学研究所、民族音乐研究所。

衡水学院

2018年9月11日

衡水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

(共印12份)